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 合晟營建工程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青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僑企業有限公司、劉達偉即偉泰土木包工業、古裕宏即松山工業社因111年度建字第21號確認承攬及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08萬24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768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名堉